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報表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補充財務資料	65
業務表現	69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publicbank.com.hk)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811,840	821,248
利息支出	7	(148,255)	(178,853)
淨利息收入		663,585	642,395
其他營業收入	8	96,445	114,152
營業收入		760,030	756,547
營業支出	9	(397,298)	(399,6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259)	2,782
未計耗蝕前經營溢利		362,473	359,7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0	(122,645)	(124,338)
除稅前溢利		239,828	235,380
稅項	11	(41,754)	(40,577)
期內溢利		198,074	194,803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198,074	194,80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98,074	194,8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 (除稅後)	(16,026)	(1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048	194,633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182,048	194,6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4,906,524	3,927,210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	1,497,333	1,018,133
衍生金融工具	28	2,605	3,86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8,739,316	29,290,179
可出售金融資產	16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7	5,321,454	5,342,87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892	1,892
遞延稅項資產		23,465	25,771
無形資產	19	718	718
物業及設備	20	77,416	67,346
融資租賃土地	21	106,285	101,178
投資物業	22	104,066	63,137
商譽		242,342	242,342
其他資產	18	164,330	143,317
資產總值		41,194,550	40,234,763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956,425	984,093
衍生金融工具	28	745	5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3	33,504,203	33,165,8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072,869	499,977
應付現時稅項		47,639	22,654
遞延稅項負債		8,038	7,420
其他負債	18	302,721	335,538
負債總值		35,892,640	35,016,093
權益屬於本行擁有人			
股本	24	2,854,045	2,854,045
儲備	25	2,447,865	2,364,625
權益總值		5,301,910	5,218,670
權益及負債總值		41,194,550	40,234,7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5,218,670	5,033,804
期內溢利		198,074	194,803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16,026)	(1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048	194,633
已付上年度股息	12(b)	(98,808)	(89,992)
期末結餘		5,301,910	5,138,4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9,828	235,380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39)	(2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700)	(80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9	10,653	10,2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259	(2,78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3,902)	(49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7	20
匯兌差額		(16,197)	(192)
已付利得稅		(13,845)	(15,936)
		216,064	225,38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25,168	(638,72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259	37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4,936	(622,316)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72,850)	(758,938)
其他資產增加		(21,013)	(50,022)
		487,500	(2,069,622)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減少)／增加		(27,668)	55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338,380	3,444,87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增加／(減少)		572,892	(166,01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57	1,66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2,817)	131,191
		850,944	3,412,26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554,508	1,568,0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20	(18,285)	(7,563)
匯兌差額		(9)	3
購入投資物業	22	(48,731)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	2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39	28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700	8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6,286)	(6,70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8,808)	(89,99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8,808)	(89,99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89,414	1,471,327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226,308	4,615,182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615,722	6,086,50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1,078,203	1,088,485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13	3,828,321	4,468,51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09,198	438,42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	91,083
		5,615,722	6,086,50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行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零售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本行乃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行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行應佔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100	-	証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100	-	接受存款及 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証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5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3. 綜合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行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資產總值 (已審核) 港幣元	權益總值 (已審核) 港幣元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88,328,410	47,894,453	79,359,669	47,894,134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2,471,985	2,471,985	2,471,985	2,471,985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1	1	1	1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4,724,546	4,724,546	4,625,458	4,625,458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397,156,821	1,433,589,602	6,310,743,549	1,444,553,306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76,827,695	150,094,116	168,435,297	148,796,008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 有限公司	1,125,066	1,110,914	1,108,963	1,093,561	提供代理人服務

* 由金管局指定作為綜合基準以制定監管匯報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的金融實體。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乃基於本行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行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布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CCB比率。此外，作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一部分的槓桿比率，現已並行計算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而自二零一四年起，本行及大眾財務已呈交有關資料作監管監控之用。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六年的CCyB比率要求為0.62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HKFRS 10及HKAS 28 (2011)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 HKFRS 11 (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 HKAS 1 (修訂) *披露計劃*
- HKAS 16及HKAS 38 (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
- HKAS 16及HKAS 41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 HKAS 27 (2011)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

HKFRS 10及HKAS 28 (2011) (修訂)針對HKFRS 10及HKAS 28 (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被預期應用，及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 (窄範圍修訂)引入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的釐清。該等修訂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減，將減少應用該等標準的成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HKFRS 11 (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過往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因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收購共同經營的權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HKAS 1（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HKAS 1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HKAS 16及HKAS 38（修訂）釐清HKAS 16及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鑒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資產的折舊，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內所載作為比較數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行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就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作出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行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行的外聘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該等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書提出保留意見下須予強調的事項以促請有關人士關注的任何事宜，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 金融工具¹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¹
- HKFRS 16 租賃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HKFRS 9後的影響，並預期採納該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會產生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一項關於HKFRS 15的修訂，把HKFRS 15的強制生效日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5，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5後的影響。

HKFRS 16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的原則。對於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引入了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全部十二個月以上年期的租賃的資產和負債，除非該資產屬低價值的。該準則要求承租人確認資產的使用權代表其獲權利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金的義務。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大體上承接了HKAS 17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須繼續為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這兩類租賃作出不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6，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準則後的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63,581	642,388	4	7	-	-	663,585	642,395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2,112	74,027	14,126	28,893	-	-	86,238	102,920
其他	5,747	7,156	7	(56)	4,453	4,132	10,207	11,232
營業收入	741,440	723,571	14,137	28,844	4,453	4,132	760,030	756,547
除稅前溢利	233,075	216,567	3,444	12,878	3,309	5,935	239,828	235,380
稅項							(41,754)	(40,577)
期內溢利							198,074	194,803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653)	(10,211)	-	-	-	-	(10,653)	(10,2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259)	2,782	(259)	2,78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122,645)	(124,338)	-	-	-	-	(122,645)	(124,33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7)	(20)	-	-	-	-	(7)	(2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 商譽以外的 分類資產	40,522,355	39,576,851	299,712	324,052	104,066	63,137	40,926,133	39,964,040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42,342	242,342	-	-	-	-	242,342	242,342
分類資產	40,764,697	39,819,193	300,430	324,770	104,066	63,137	41,169,193	40,207,100
未被分配的資產：								
應佔一間合營 公司的權益							1,892	1,892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項							23,465	25,771
資產總值							41,194,550	40,234,763
分類負債	35,740,800	34,864,080	92,511	118,515	3,652	3,424	35,836,963	34,986,019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款							55,677	30,074
負債總值							35,892,640	35,016,093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67,016	17,137	-	-	-	-	67,016	17,13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21,551	716,204
中國內地	38,479	40,343
	760,030	756,547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515,539	458,688
中國內地	17,180	17,925
	532,719	476,613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54,719	747,774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9,675	38,204
持至到期投資	27,446	35,270
	811,840	821,248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019	2,066
客戶存款	140,189	176,721
銀行貸款	47	66
	148,255	178,8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11,840,000元及港幣148,2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21,248,000元及港幣178,8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2,80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47,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2,818	74,677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14,126	28,893
	86,944	103,570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706)	(65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86,238	102,920
總租金收入	4,481	4,153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28)	(21)
淨租金收入	4,453	4,132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2,481	11,51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1,860	(5,863)
	4,341	5,64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9	2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00	8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7)	(20)
其他	681	645
	96,445	114,152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28,226	228,505
退休金供款	10,372	10,583
扣除：註銷供款	(10)	-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362	10,583
	238,588	239,088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1,587	30,932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653	10,211
行政及一般支出	34,433	34,385
其他	82,037	84,99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397,298	399,611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22,684	123,660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39)	678
	<u>122,645</u>	<u>124,338</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123,877	122,455
- 綜合評估	(1,232)	1,883
	<u>122,645</u>	<u>124,338</u>
其中：		
-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192,924	209,809
- 轉撥及收回	(70,279)	(85,471)
	<u>122,645</u>	<u>124,338</u>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122,645</u>	<u>124,33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33,820	33,954
海外	5,010	6,145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2,924	478
	41,754	40,57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行、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註冊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15,203		24,625		239,828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 的稅務影響	35,509	16.5	6,156	25.0	41,665	17.4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90	-	15	0.1	105	-
	(16)	-	-	-	(16)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35,583	16.5	6,171	25.1	41,754	17.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10,304</u>		<u>25,076</u>		<u>235,380</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不(應課稅) / 可扣減的淨(收入) / 支出的稅務影響	34,700	16.5	6,269	25.0	40,969	17.4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410)	(0.2)	19	0.1	(391)	(0.2)
	<u>(1)</u>	-	<u>-</u>	-	<u>(1)</u>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u>34,289</u>	16.3	<u>6,288</u>	25.1	<u>40,577</u>	17.2

12. 股息

(a) 應屬中期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u>6.639</u>	6.324	<u>98,363</u>	93,696

中期股息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並未在中期期末確認為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續)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	6.669	6.074	98,808	89,992

13.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43,070	158,304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35,133	868,860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828,321	2,900,046
	4,906,524	3,927,210

超過90% (二零一五年：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97,333	1,018,133

超過90% (二零一五年：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8,751,507	29,264,683
貿易票據	27,343	64,55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8,778,850 72,760	29,329,235 77,277
其他應收款項	28,851,610 901	29,406,512 93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852,511	29,407,447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98,712)	(101,543)
— 綜合評估	(14,483)	(15,725)
	(113,195)	(117,26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739,316	29,290,179

超過90%（二零一五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
超過90%（二零一五年：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28,243,923	28,852,447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445,578	384,841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60,094	167,393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2,916	2,76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852,511	29,407,447

約68% (二零一五年：66%) 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估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估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8,834	0.31	83,420	0.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901	0.01	14,168	0.05
一年以上	10,979	0.04	11,050	0.04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104,714	0.36	108,638	0.3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的重組客戶貸款	22,594	0.08	35,162	0.1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的耗蝕客戶貸款	32,786	0.12	23,593	0.08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160,094	0.56	167,393	0.5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 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25	25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67	384
一年以上	2,153	1,972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5	2,60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1	159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16	2,766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94,827	12,632	107,459	98,497	12,748	111,245
個別耗蝕額	62,533	11,506	74,039	69,128	11,457	80,58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34,966			41,782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9,539	13,471	163,010	157,303	12,856	170,159
個別耗蝕額	87,206	11,506	98,712	89,978	11,565	101,54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04,806			100,854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一五年：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34,966	41,782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17,975	22,053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86,739	86,585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2,68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u>444,151</u>	1.54	383,544	1.3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27</u>		<u>1,297</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543	15,725	117,268
撇銷款項	(194,047)	-	(194,04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192,869	55	192,924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68,992)	(1,287)	(70,27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撥回)	123,877	(1,232)	122,645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7,500	-	67,500
匯兌差額	(161)	(10)	(171)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8,712	14,483	113,195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96,356	14,345	110,701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56	138	2,494
	98,712	14,483	113,19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745	18,923	104,668
撇銷款項	(391,515)	-	(391,51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414,376	311	414,687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154,469)	(3,493)	(157,962)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撥回)	259,907	(3,182)	256,725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8,005	-	148,005
匯兌差額	(599)	(16)	(6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43	15,725	117,268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99,236	15,499	114,73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07	226	2,533
	101,543	15,725	117,26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375,230	281,310	354,284	268,56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99,127	797,087	1,022,499	749,935
五年以上	3,742,582	3,117,402	3,425,481	2,862,167
	5,216,939	4,195,799	4,802,264	3,880,670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 收入	(1,021,140)		(921,594)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195,799		3,880,670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於法人實體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乃根據十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17.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241,147	2,816,789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39,917	1,767,836
其他債務證券	1,340,390	758,247
	5,321,454	5,342,872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1,528,361	1,557,815
— 於香港境外上市	72,826	58,025
— 非上市	3,720,267	3,727,032
	5,321,454	5,342,872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739,917	1,767,83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581,537	3,575,036
	5,321,454	5,342,87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12,244	16,63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709	104,755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款項淨值	24,377	21,924
	164,330	143,317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其他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70,819	92,262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131	243,276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1,771	-
	302,721	335,53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u>1,923</u>	<u>1,923</u>
累計耗蝕：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u>1,205</u>	<u>1,205</u>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u>718</u>	<u>718</u>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五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五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745	223,663	241,408
撥自投資物業	698	-	698
添置	-	18,285	18,285
出售／撇銷	-	(1,848)	(1,84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443	240,100	258,543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75	167,587	174,062
期內準備	206	8,709	8,915
出售／撇銷	-	(1,841)	(1,841)
匯兌差額	(9)	-	(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672	174,455	181,127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771	65,645	77,41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11,270	56,076	67,34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45	209,725	227,470
添置	-	17,137	17,137
出售／撇銷	-	(3,199)	(3,19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5	223,663	241,408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86	153,975	160,061
年內準備	453	16,757	17,210
出售／撇銷	-	(3,145)	(3,145)
匯兌差額	(64)	-	(6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5	167,587	174,062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0	56,076	67,34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9	55,750	67,40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43,621
撥自投資物業	<u>6,845</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0,466</u>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000
年內折舊	<u>3,443</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42,443
期內折舊	<u>1,738</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4,181</u>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6,285</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u>101,178</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的賬面值	63,137	61,263
撥往物業及設備	(698)	-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6,845)	-
添置	48,731	-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259)	1,874
期末／年終的賬面值	104,066	63,137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控制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投資物業（續）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73,000至 472,000	345,000	72,000至 474,000	221,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a)。

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175,636	3,125,943
儲蓄存款	5,145,157	5,143,268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5,183,410	24,896,612
	33,504,203	33,165,823

2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816,000股（二零一五年：14,816,000股） 普通股	2,854,045	2,854,04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65	17,660	438,935	1,651,946	68,153	2,179,759
本年度溢利	-	-	-	394,526	-	394,5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971)	(25,971)
撥自保留溢利	-	-	16,507	(16,507)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89,992)	-	(89,992)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93,697)	-	(93,6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3,065	17,660	455,442	1,846,276	42,182	2,364,625
期內溢利	-	-	-	198,074	-	198,0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026)	(16,026)
撥往保留溢利	-	-	(20,755)	20,755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98,808)	-	(98,80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65	17,660	434,687	1,966,297	26,156	2,447,865

附註：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起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7,061	77,061	70,984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89	5,545	992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0,534	10,106	8,767	-	-
遠期有期存款	473,205	473,205	94,641	-	-
遠期資產購置	433	433	87	-	-
	612,322	566,350	175,471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683,295	9,439	1,893	2,605	74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4,000	2,000	2,00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884,093	-	-	-	-
	4,183,710	577,789	179,364	2,605	745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9,81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1,846	171,846	89,63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363	7,181	1,64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5,298	9,060	6,660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1,513	1,513	303	-	-
	<hr/>	<hr/>	<hr/>	<hr/>	<hr/>
	233,020	189,600	98,244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344,121	27,040	4,894	3,864	58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7,333	8,667	8,66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876,373	-	-	-	-
	<hr/>	<hr/>	<hr/>	<hr/>	<hr/>
	6,470,847	225,307	111,805	3,864	588
	<hr/>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hr/> 17,031 <hr/>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22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24	2,87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65	1,891
	3,589	4,76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523	91,78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8,452	49,486
五年以上	335	382
	149,310	141,65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605	-	2,60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2,605	6,804	9,40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45	-	74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864	-	3,864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3,864	6,804	10,66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88	-	588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一個為期十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78,203	3,828,321	-	-	-	-	-	4,906,52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048,700	448,633	-	-	-	1,497,3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83,700	1,377,186	1,168,826	2,884,875	6,382,788	15,892,127	163,009	28,852,51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99,977	645,295	3,489,124	1,087,058	-	-	5,321,454
其他資產	196	71,370	8,917	28,266	-	-	55,581	164,330
外匯合約(總額)	-	456,785	226,510	-	-	-	-	683,295
金融資產總值	2,062,099	5,833,639	3,098,248	6,850,898	7,469,846	15,892,127	225,394	41,432,2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4,064	630,626	50,000	221,735	-	-	-	956,4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346,234	8,808,519	11,056,934	5,283,887	8,629	-	-	33,504,20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1,072,869	-	-	-	1,072,869
其他負債	118	98,689	21,088	21,873	8,750	-	152,203	302,721
外匯合約(總額)	-	454,984	226,451	-	-	-	-	681,435
金融負債總值	8,400,416	9,992,818	11,354,473	6,600,364	17,379	-	152,203	36,517,653
淨流動資金差距	(6,338,317)	(4,159,179)	(8,256,225)	250,534	7,452,467	15,892,127	73,191	4,914,59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27,164	2,900,046	-	-	-	-	-	3,927,210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444,339	573,794	-	-	-	1,018,1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65,259	1,704,689	1,793,036	3,093,102	6,356,996	15,324,206	170,159	29,407,44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04,276	792,086	3,313,255	1,033,255	-	-	5,342,872
其他資產	72	55,780	6,457	33,707	-	-	47,301	143,317
外匯合約(總額)	-	1,521,753	512,407	309,961	-	-	-	2,344,121
金融資產總值	1,992,495	6,386,544	3,548,325	7,323,819	7,390,251	15,324,206	224,264	42,189,9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9,824	674,269	200,000	60,000	-	-	-	984,0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285,703	8,947,867	10,517,342	5,396,063	18,848	-	-	33,165,8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99,977	-	-	-	-	499,977
其他負債	92	81,482	22,279	50,389	2,381	-	178,915	335,538
外匯合約(總額)	-	1,519,405	511,681	309,759	-	-	-	2,340,845
金融負債總值	8,335,619	11,223,023	11,751,279	5,816,211	21,229	-	178,915	37,326,276
淨流動資金差距	(6,343,124)	(4,836,479)	(8,202,954)	1,507,608	7,369,022	15,324,206	45,349	4,863,62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為基礎，並且由各董事會透過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董事委員會。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本行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各自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其他指定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指定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行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負責日常管理，並在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除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20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a) 貨幣風險 (續)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 (短) 盤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4,118	4,007	284	395	-	-
人民幣	574	548	-	1	25	1,164
澳元	941	948	11	6	(2)	-
其他	936	1,001	174	110	(1)	-
	6,569	6,504	469	512	22	1,164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 (短) 盤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4,855	3,467	477	1,863	2	-
人民幣	662	642	1	2	19	590
澳元	858	943	236	153	(2)	-
其他	807	952	162	18	(1)	-
	7,182	6,004	876	2,036	18	59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於日常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計量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管制措施。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立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架構。該委員會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的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本行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信息系統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信息系統報告或由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中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本行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本行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制）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的結果會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15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期限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情況、市場危機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市場危機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或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其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維持比率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6.7%	43.9%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綜合基準，利用就流動性狀況向金管局提交的申報表所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控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6%	16.8%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6.6%	16.8%
綜合總資本比率	17.8%	18.0%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披露

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2,854,045	2,854,045
保留盈利	1,858,457	1,740,072
已披露儲備	464,503	501,284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5,177,005	5,095,401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 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25,955)	(26,214)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434,687)	(455,442)
商譽	(242,342)	(242,342)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14,125)	(17,077)
扣減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4,459,896	4,354,326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一級資本	4,459,896	4,354,326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11,680	11,796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277,533	272,259
綜合準備	14,483	15,725
	292,016	287,984
二級資本	303,696	299,780
資本基礎	4,763,592	4,654,10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防護緩衝資本 (CCB)

本集團須符合2.5%的CCB比率 (自二零一六年起分階段實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CCB比率為0.625%，而本集團已為實施CCB比率 (適用CCB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 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CCyB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CCB的延伸。

本集團已為實施CCyB比率而保留緩衝資本，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0.625%。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司法管轄區(「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 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 比率 %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	0.625	17,863,650		
2. 中國內地	0.000	1,828,623		
總數		19,692,273	0.567	111,648

由於是第一年披露，故毋須呈列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寫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計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一級資本	4,459,896	4,354,326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41,428,873	40,204,730
綜合槓桿比率	10.8%	10.8%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相關披露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瀏覽。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HKFRS進行 (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所指定的附屬公司。

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 (代理) 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 (代理) 有限公司。

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資本票據

為遵從披露規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集團已公布的中期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詳細披露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集團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以下乃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4,816,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24	<u>2,854,045</u>	<u>2,854,045</u>
------------------------	----	------------------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416,786	118	163	-	-	400,361	96.1	163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145,756	29	-	-	-	144,543	99.2	-	-	
物業投資	6,239,409	1,235	10,604	1,348	-	6,046,250	96.9	19,216	521	
土木工程	143,212	48	-	2	133	52,064	36.4	-	-	
電力及煤氣	558	-	-	-	-	558	100.0	-	-	
文娛活動	26,510	5	-	-	-	26,354	99.4	-	-	
資訊科技	4,149	1	-	-	-	4,149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57,318	82	-	59	613	232,875	90.5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65,540	757	1,908	182	764	4,137,596	99.3	2,178	1,844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49,805	30	-	-	-	139,932	93.4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247,935	49	-	-	-	160,244	64.6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418,980	83	-	-	-	243,195	58.0	-	-	
其他	2,301	-	-	-	-	2,301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67,496	13	-	-	-	44,905	66.5	-	-	
其他	98,837	19	-	-	-	97,037	98.2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72,397	14	-	-	-	72,397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916,113	1,671	2,786	2,790	-	8,913,327	100.0	27,737	16,721	
信用卡貸款	11,394	2	16	65	69	-	-	59	28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4,164	5	-	-	-	24,164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877,942	8,810	71,396	187,747	191,558	236,904	6.1	96,777	75,013	
貿易融資	839,473	165	-	-	-	797,289	95.0	2,548	-	
其他客戶貸款	82,156	16	-	-	-	77,162	93.9	-	-	
小計	26,208,231	13,152	86,873	192,193	193,137	21,853,607	83.4	148,678	94,127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543,276	1,193	9,483	581	895	2,435,679	95.8	11,416	10,587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51,507	14,345	96,356	192,774	194,032	24,289,286	84.5	160,094	104,714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93,231	196	265	596	362	664,341	95.8	265	265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298,601	68	-	-	-	298,552	100.0	-	-
物業投資	6,189,315	1,421	9,260	9,262	-	5,992,628	96.8	24,405	9,260
土木工程	132,921	48	580	587	-	43,105	32.4	580	580
電力及煤氣	582	-	-	-	-	582	100.0	-	-
文娛活動	25,776	6	-	1	-	25,766	100.0	-	-
資訊科技	4,535	1	-	-	-	4,535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00,119	98	859	1,480	1,012	177,739	88.8	859	859
運輸及運輸設備	3,852,832	802	2,547	2,605	-	3,818,607	99.1	2,604	2,547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36,149	31	-	-	-	124,426	91.4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35,918	77	-	-	-	201,530	60.0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607,316	139	-	-	-	434,925	71.6	-	-
其他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131,660	30	-	-	-	101,369	77.0	-	-
其他	84,309	19	-	-	-	82,508	97.9	407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80,909	19	-	-	-	80,909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944,032	1,943	-	79	-	8,944,032	100.0	14,588	8,488
信用卡貸款	12,034	3	23	134	112	-	-	23	9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4,748	6	-	-	-	24,748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4,002,251	8,949	75,622	389,914	387,828	267,771	6.7	104,782	72,770
貿易融資	889,528	204	-	94	183	824,825	92.7	7,480	2,564
其他客戶貸款	89,108	20	-	-	-	83,908	94.2	-	-
小計	26,735,874	14,080	89,156	404,752	389,497	22,196,806	83.0	155,993	97,342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528,809	1,419	10,080	8,207	1,889	2,377,050	94.0	11,400	11,296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64,683	15,499	99,236	412,959	391,386	24,573,856	84.0	167,393	108,638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B)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乃經考慮已確認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海外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本集團經確認風險轉移後總國際債權達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債權。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已發展國家*	2,435	464	379	3,278
2. 離岸中心	848	2	1,889	2,739
其中				
-香港	363	2	1,685	2,050
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3,725	608	1,111	5,444
其中				
-中國	1,990	608	1,056	3,654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已發展國家*	2,410	495	217	3,122
2. 離岸中心	377	2	2,275	2,654
其中				
-香港	226	2	1,893	2,121
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3,693	622	1,219	5,534
其中				
-中國	2,187	622	1,155	3,964

* 本集團並無在「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須承擔的風險。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C)內地業務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行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298	—	298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965	56	1,021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2	—	2
總額	1,265	56	1,321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37,152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40%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320	—	320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320	138	1,458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2	—	2
總額	1,642	138	1,780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36,23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4.53%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的分析參照披露規則及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作出披露。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98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1.948億元增加港幣330萬元或1.7%。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盈利增長乃來自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減少港幣940萬元或1.1%至港幣8.118億元，而總利息支出減少港幣3,060萬元或17.1%至港幣1.483億元。其下跌乃因客戶存款成本下降所致。因此，回顧期內，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2,120萬元或3.3%至港幣6.636億元。

由於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下跌，本集團來自貸款交易、證券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減少港幣1,770萬元或15.5%至港幣9,640萬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輕微下跌港幣230萬元或0.6%至港幣3.973億元。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港幣170萬元或1.4%至港幣1.226億元。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7%，輕微改善了0.01%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0.5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93.3億元減少港幣5.504億元或1.9%至港幣287.8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31.7億元，增加港幣3.384億元或1.0%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5.0億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港幣411.9億元。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消費貸款業務。並繼續採取其審慎的貸款業務策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